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九期

#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九期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 ◎逃往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 ◎任免令 計三三件

### 司法行政部令

- ◎任免令 計二九八件

## 公文

### 訓令

- ◎仰迅飭所屬各司法機關於文到一月內將已否設立法人登記處及有無辦理法人登記情形查明逕行呈報備查由

- ◎奉院令為令知游擊區或鄰近戰區政府機關人員直系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者事平後准公假歸葬等因轉令知照由
- ◎奉院令抄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 ◎嗣後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第一審法院無論是否與該第二審法院同在一地關於扣除當事人在途期間除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不及十里者毋庸扣除外仍應遵照前令所定標準之里數扣除在途期間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 ◎奉院令飭印嗣後各官署頒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時務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否則應認為無效其因此種不合法之規章所致之損失該主管長官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令知司法機關受理業佃糾紛事件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妥為運用並應體察社會經濟情形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等因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令發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并飭將該省審判官員名列表呈核其餘縣司法機關職員并由該院分別核給補助俸報部備案由
- ◎奉院令飭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屆滿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仍准繼續施行一案通飭遵照由
- ◎令知律師聲請閱卷無庸徵收書狀掛號費由
- ◎令飭嗣後該省遇有新法院設置時應同時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并將該處成立日期具報備查由
- ◎令發監犯工作實施程序仰轉飭遵照由
- ◎奉院令飭知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業經訂定通令各機關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准銓敘部解釋適用公務員敘級條例疑義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檢發所屬各級司法機關交代未結各任調查表式令飭逐案查填遵限具報并令知嗣後交代案件務須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由
- ◎准最高法院函請轉飭注意送達裁判節本手續等由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令飭嗣後遇有稅收案件應隨到隨辦毋得稍延致于懲處由
- ◎准銓敘部咨復會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核敘級俸人員可否依照公務員敘級條例再予改敘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令

- ◎令署甘肅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岷縣監犯李虎丞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第三監犯王苗氏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羅江監犯王作品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廣東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據連平地方法院請示關於成立感化教育院及應施感化教育人犯在實施期內撥支及報銷手續請示一案轉請核示由）
- ◎令署廣東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和平監犯黃佛良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代理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申貴武等八名附送文件由）
-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芷江監犯張華仕等三名附送文件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一件據重慶地檢處呈為公務員考績條例內所稱各機關主管長官一語不無疑義轉呈核示由）
- ◎令署廣東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黃國妹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玉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雲南高院院長（呈請假釋呈貢監犯周增等八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雲南高院院長（呈轉請核示土地法第一六七條疑義由）

特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一號至二五二三號

判例

-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 ◎上訴人石藍卿因被告陳佐君等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六三號
- ◎上訴人梁馨階因被告譚幹維等結夥竊盜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 ◎上訴人邱振達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周榮曠等妨害兵役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五一四號
-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狗放火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五七四號

#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九期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舉

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本國製之電影片必要時得酌收檢查費但每部不得超過一百元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

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四十一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隨本攤付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得糧食為担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滿交付時另給利息其交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交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類發行時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交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交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周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周息一分四厘十年周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稅所得稅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 一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二 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選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 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識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分發省份姓名冊遞呈 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銜用或酌派職務并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現任職之日止但任職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條

公布日止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花稅費五元證書費簡任職四十元薦任職二十元委任職八元

一併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慶綏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

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廷熊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程應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國治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從權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卜廷枚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澧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員維鑾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江恩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宜祥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章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忠漢為湖南沙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彭知為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傑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姜良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葉世甫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彭年鶴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蔡炯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裴孟涵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恩沛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鵬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維經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崔嵐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沛霖為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倪光瓊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姜李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卅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家楮署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同仁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陳振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永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甯夏賀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懷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孟昭炯另有任用孟昭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乾元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向哲濬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國幹署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戴家錫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韓登甲署湖北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嚴絳荃充湖北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派杜至堂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仁傑暫充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殷維新暫充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一日

派蔡玉林充四川遂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一俠充四川綿竹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義充四川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岳子升代理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居若霓為本部門員此令  
 任命強天健為本部門員此令  
 任命吳叔侯試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焜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向明綱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祚文試署甘肅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會重賢著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湯肇殷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子蘭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陽宗欽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江鴻勳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饒世科署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馮超南署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奕堯署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廣生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姜秉衡署湖北南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蔚林署河南新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郭心蘭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培智暫代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吳捷凱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日

派洪端芳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泰和署寧夏賀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任承章署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馬師撥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楚錦海署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毓麟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李正武為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蒙覺民為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庭有為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訓章署湖北竹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九月三日

派李名山代理本部門員此令

以上九月四日

派余濟邦充四川敘永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瑞麟署陝西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雷伯修暫代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傅鈺均暫代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鍾麥初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段毓齋試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郭錫平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超昌年署浙江三門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馬樹人試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熊景衡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唐政之署以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錢永茂試署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樓爾玉署以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劉興華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許佩金署廣西陽朔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關彰儒代理廣東鶴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董長銘署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振鐸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詹德助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戴正本署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陳震春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廖秉貞署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任命鄒映光為安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焦沛澍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陳遠森試署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顏澤瀾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任王羣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蕭信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六日

調派劉楚雄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江景明署以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樓宗朝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儀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法醫師此令  
 調派鍾鳴署浙江壽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葉以素署浙江於潛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江煥藻署浙江開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延福署浙江富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吳榮林署浙江武義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朱觀海署浙江武義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李澤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九月七日

調派蕭樹勛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樹恩代理四川三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王軋聘試署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光華為湖北均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呂夢麟充四川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派陳立燮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之謙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後烈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譚錫祥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九月八日

派丁象震署河南臨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魏挺華署河南臨潁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士廉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緒紳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思賢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必祿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有容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調派王之傑署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任陳存華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義烘代理江西甯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福榮充江西甯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治九代理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新松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菊芬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九日

派鄭澄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魏德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汪如川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振民署貴州黃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九月十日

任命李植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謝和璧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羅良瀾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任德元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彭同修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高毓森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王志言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伯濤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蘇華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王信權署四川德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申庭美署陝西醴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陶乃文署四川威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章恩署四川崇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但貞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陳壽陶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曹文欽署四川恭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駱鳳嶽署四川彭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通心署四川江油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世良署四川大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李仲華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志杰署四川昭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宋大宇署四川黔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九月十一日

派吳靜誠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用勤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乘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華潔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李銓章着以廣東電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以上九月十三日

調派裴錫慶暫代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九月十四日

派余璋署江西豐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區尊光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琬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金孝思代理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黃益新代理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聲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澧湘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隆儒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常道成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海彝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孟瓊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榮徽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駿良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美福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啟吾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驥充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莫先清署四川石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楊家驊暫代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鍾繩祖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武澄海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立中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梅煥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儀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袁麒麟着以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嘉會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薛樹勳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祖經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光祖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龍裔傑試署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會鄖試署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周浩峯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周德欽試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方彬代理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命爾成試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明湖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昌祚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十六日  
 派張維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譯此令  
 派李具堪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通譯此令  
 派王績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通譯此令  
 調派李照銳暫代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馮汝燦暫代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陳康頤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法醫師此令  
 派李謙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程駒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李盛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九月十七日  
 派王榮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志言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九月十八日  
 派湯宗輝代理本部薦任科員除呈薦任外此令



派魯仲材代理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馮慶珍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趙廉武試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端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遠謨試署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德溥為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曾豐非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翁昭文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卓立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逢厚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能勝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超鴻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忠仁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黃昌齡試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黃沛鑾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維壽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成能均為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三日

派張世伊代理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董德光充湖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翁鳳翔充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尹繼高充西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會昌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鴻鈞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寶善充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祥麟充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坊暫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法醫師此令  
調任張德友試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炳然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魏省身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鳴武代理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本亮代理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澁恩充河南魯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其素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紀建勳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恩傑試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包功敏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任命張榮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苑效游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四日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姚文煥在事  
夏寶寧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黃樹森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祖同充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文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東漢代理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旭陽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樓章日代理本部科員除呈外此令

派朱少南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五日

調派李陸棠署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向楠芳署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家憲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董品譽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經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凌廣亭暫代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苗椒珍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樹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姚虞九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國瓊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陶芝蔚署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劍心署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調任張傑三試署寧夏賀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邵鼎立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學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麥永選代理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行慎充四川長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國森試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烈謙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名錫試署湖北穀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鄭錫德試署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楊煥采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董覺民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嘉翰代理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玉善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振麟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運同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之輝代理廣西衛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廷瑚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偉堂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鄧錫九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姚健吾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柯南峰充安徽立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永照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鄧能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啓澤代理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相武充貴州惠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濤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傑然充雲南箇舊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賀世雍充雲南箇舊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毅然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蘊泉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奎源代理青海化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詩充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盧志鑑充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蘇龍璋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戚國先署陝西鄜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派蘇濟川遷陝西朝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仲山暫代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羅懋寬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吳伯璽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曾希亮着以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張陪承着以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任汪祖武為四川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徐忠心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馬湧着以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周寶銘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九日

# 公文

派金菱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圖乾充青海民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史懋森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忠充廣東南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敏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董德宜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向雅正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章炳文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陳文輝着以廣東海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羅集慶着以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試用此令

以上九月三十日

## 訓令

◎仰迅飭所屬各司法機關於文到一月內將已否設立法人登記處及有無辦理法人登記情形查明逕行呈部備查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於第三人又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民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亦準用上開之規定本部於此項法規施行後即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先後公布法人登記規則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令發各該院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各在案(見二十五年六月所編改訂國民政府

府司法例規第一五二五頁至第一五三九頁)現在該院所屬各司法機關是否均已設有法人登記處如已設有登記處者究竟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每年共收有法人登記事件若干起其未設有法人登記處者遇有聲請法人登記事件究係如何處理及每年處理者計有若干起仰於奉令後迅即所屬各司法機關按照令示各節於文到一個月內詳細查明逕行呈報備查除分令外此令

◎奉 院令為令知游擊區或鄰近戰區政府機關人員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者事平後准公假歸葬等因轉令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秘)字第四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一八一六二號訓令開：

「凡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之後公假歸葬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經通令知照在案茲查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鄰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可適用是項規定於事平後准予公假歸葬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 院令抄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七四九一號訓令開：

「查財政部呈擬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前經飭據審查報告本案財政部擬先就國家財產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可資利用及能收益之財產着手清查由財政部擬訂調查表送由各機關查明填報倘無不合所擬辦法亦尚切實易行惟條文文

字間有應行修正之處茲經分別改正俾利實施擬請提會通過由院公布施行等語并附修正辦法草案節經提出本院第六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報請

國民政府 國防委員會 備案暨分令各原審查機關外合行抄同該修正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份

###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

第一條 國有財產由財政部依照本辦法清查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

第三條 左列各國有財產應先行清查登記

甲、土地 凡田地山地荒地及其他能獲得收益之土地均屬之

乙、土地之附着物房屋倉棧及其他能獲得收益之附着物均屬之

丙、有價證券 股票債票及其他定期一年以上之有價證券均屬之

丁、營業資金 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對於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牧業交通業運輸業及其他營業所投資

本累計公積均屬之

上列建設事業之投資視同營業資金查報

戊、特種基金 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均屬之

第四條 前條應先行清查之國有財產由財政部擬訂調查表送由各機關依左列規定查明填報

甲、中央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機關填送財政部

乙、省市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機關填呈由各該省(市)政府送財政部

國有財產之價值應以原價同時列報無原價者僅填時價原價與時價俱無者應依資本還原法或其他可靠方法估計之

第五條 財政部應備置國有財產清冊依據各機關填報之調查表按財產別機關別整理登記之

第六條 凡無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應由各省(市)政府查明事實開列清單報由財政部核明登記其未經各省(市)政府查報者并

得由財政部根據可資證明之記載或事實向有關機關查明登記之

第七條 營業資金應分別營業種類名稱各依累計數查填并檢附最近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第八條

第九條 國有財產經查報後各機關所有之財產如有增減移轉變賣抵押及因災害毀損之情事發生時應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登記

第十條 財政部對於國有財產所為之查詢事項各機關應儘先迅速查復必要時并得由財政部派員實地調查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嗣後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第一審法院無論是否該第二審法院同在一地關於扣除當事人在途期間除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不及十里者毋庸扣除外仍應遵照前令所定標準之里數扣除在途期間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民) 字第四八四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各高院及所屬各法院擬訂或改訂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均應遵照此項標準妥為訂定如有因情形特殊應予變通者亦應將其原因於原表備考欄中詳為註明前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據各省高等法院或高分院呈送之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其計算方法未盡一致有於首列第一行之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註明與該院或該分院同在一地不問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之途途遠近概予扣除程期一日者亦有將該行空白不填即一日亦不予扣除者未免參差不齊用再令示以昭劃一嗣後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第一審法院無論是否與該第二審法院同在一地關於扣除當事人在途期間除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不及十里者毋庸扣除外仍應遵照前令所定標準每水陸五十里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如超過五十里或一百里之里數而非在十里以上者亦只能扣除一日或二日其餘均照此類推又此項表件名稱以後應改稱某某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奉 院令飭知嗣後各官署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時務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否則應認無效其因此種不合法之規章所致之損失該主管長官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四八九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 本部 法醫 研究所 檢察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檢察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四日仁捌字第一七六五五號訓令開

「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為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所明定又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是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律之根據始可為之各行政官署間有擅自頒行處罰人民或沒收財產之規章而據以處分人民者上級官署事後根據呈報呈訴或訴願雖得予以糾正而補救已晚困難滋多嗣後各官署頒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時務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否則應認為無效其因此種不合法之規章所致之損失該主管長官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令知司法機關受理業佃糾紛事件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妥為運用並應體察社會經濟情形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九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一八三九四號訓令開

「查保障佃農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政府一貫政策農地出租人不得收取押租及耕地租用契約非基於法定原因不得終止土地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八零條均有明文規定當事人締結耕地租用契約自應嚴格遵守惟耕地承租人交付押租或為習慣上所難免而遇有退租情事承租人復處於不利地位致發生業佃糾紛各級司法機關于受理此項糾紛時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妥為運用不得容認地主收取押租或非法撤佃其基於習慣關係或其他原因已訂有押租並須終止租約者應體察當地社會經濟情形並斟酌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以期達到政府保障佃農之目的除分行財政農林社會三部及地政署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等因奉此查司法機關對於耕地租賃案件務須注意適用土地法中各規定辦理會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訓民字第三五五號訓令頒佈遵照有案又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規定之調解程序當事人如不知運用時承辦人員務須詳細曉諭俾知依法為此

解一覽請得適用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從而法院遇有私法關係因抗戰致情事劇變非一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之事件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俟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以訓民字第四六零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發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則并飭將該省審判官員名列表呈核其餘縣司法機關職員并由該院分別核給補助俸報部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五〇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璧山重慶地方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零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檢文字第四六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七八號函開案查前准司法部提議改擬全國司法員工支給補助俸津標準一案當以該案屬於司法行政範圍司法部現已改隸行政院經抄送行政院核議去後旋准行政院本年仁捌字第八零四一號函開全國司法員工支給俸津標準案經召集司法部及財政部審查並請司法部及主計處派員參加討論據審查報告稱上年八月司法行政部呈准對於各省司法人員每月支給補助費壹百萬元本年度仍准繼續編入預算之內邇來物價高漲司法人員關係中央公務員惟散處各地實際上如定量分售等辦法並未身受其惠較之各地方公務員之待遇亦有遜色生活艱窘致多改業此項人才之培植屬致既非易事政府對於其改業復予以限制(按限制法官解職後一年內不得充律師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而法權收回司法業務諸待推遷此項人員之生活確有改善之必要上述每月壹百萬元之補助俸僅以正式法院及新設所為限每人基本補助俸額最高祇壹百四十元亦應予以調整司法部擬將司法部之原提案修正支給補助俸之範圍改為各省正式法院縣司法機關及新舊設所之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每月補助費共需叁百零玖萬零九百八十元(較司法部提案每月減去叁百零十萬零叁百八十元)除去已奉核定之每月壹百萬元外每月實需增加貳百零九萬零九百八十元此種補助俸之支給參照中央衛生機關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之例尚屬可行至於(一)司法部代表主張最高法院人員亦須比照支給補助俸一節因該屬關係不屬應由司法部另行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司法行政部應酌增訴訟費及狀紙費等司法收入藉資彌補國庫之支出由部另案擬議呈核(三)補助俸之增加擬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四)所屬增加經費擬請在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本案如蒙通過擬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語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六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核定相應抄同司法行政部議復原文函請轉陳核示等由並抄同司法行政部原函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司法人員起俸較低考績加薪向極嚴格關於補助俸津似可依照院議核定每月增加二百零玖萬零玖百八十元自本年七月份起支仍由司法行政部按照前令核定各數造具分配預算呈備查考該部並應酌增訴訟費及狀紙費等司法收入藉資彌補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財政部外合行仰遵照等因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交議經擬具意見陳復在案茲奉前因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範圍既經推廣數額亦已增加本部前訂支給標準應予廢止茲依照核定原案另訂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十二條除連同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呈報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檢發原規則原表及補助俸費名冊格式附填表須知仰該院於文到半月內迅將該省審判官員名填表呈候核定其餘縣司法機關職員應由該院遵照規定分別核給並於文到兩個月內列表呈報均自本年七月份起支逾限不報即予停發經費至法院新置所已經核給補助俸各員應自七月份起各就原核定數額改照新頒規則及分類計算表支給毋庸再列表呈核併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分類計算表員名表格式填表須知各一份

### 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

- 第一條 各省司法人員補助俸之支給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支給補助俸之司法人員以薦任薦任待遇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為限
- 第三條 薦任人員謂推定檢察官公設辯護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主計人員甲種監獄典獄長及法醫師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按照薦任人員支給補助俸
- 第四條 薦任待遇人員謂候補推事檢察官縣司法處審判官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人事室主任荐任待遇主計人員及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 第五條 委任人員謂法院書記官通譯技士委任人事管理人員委任主計人員縣司法處書記官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新舊監所各項委任職員及法院委任檢驗員
- 第六條 委任待遇人員謂法院候補書記官委任待遇主計人員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及新舊監所各項委任待遇職員
- 第七條 薦任及薦任待遇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二百四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二十元以四百元為最高額
- 第八條 委任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六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二百四十元為最高額
- 第九條 委任待遇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四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二百二十元為最高額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年資依左列各款規定起算

- 一、司法官審判官法院及新設所各項職員均自司法行政部令派之日起算
  - 二、縣司法處書記官舊監所職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均自高等法院令派之日起算
  - 三、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自呈報高等法院核准備案之日起算
  - 四、主計人員自主計機關令派之日起算但由司法人員轉任者其以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五、人事管理人員自銓敘機關令派之日起算但由司法人員轉任者其以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前項人員之年資均以國民政府統治後所派者為限

第十一條 司法人員之補助俸除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由高等法院核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外均由司法行政部核給

第十二條 補助俸數額經核定後除調任人員隨案重核外其餘均於每年度終了時依其年資重行核定一次

### 各省司法人員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職別	年資	補助俸	
		數	額
委任待遇	不滿二年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二年以上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薦任或特任待遇	不滿二年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年以上	二六〇元	二六〇元
委任	四年以上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六年以上	一九〇元	一九〇元
委任	八年以上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十年以上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委任	十二年以上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十四年以上	二三〇元	二三〇元
委任	十六年以上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十八年以上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某某省  
法官 書記官 新設所職員 縣司法機關職員  
 補助俸員名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令派年月	資	補助俸數額	備	考

填表須知

- 一、各項司法人員應依照頒發補助俸員名表式分司法官書記官新設所職員及縣司法機關職員四類列表法醫師審判官附於司法官表內主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技士通譯檢驗員均附於書記官表內
- 二、令派年月應依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第十條規定分別填載起算年資職務之年月
- 三、補助俸數額應依分類計算表規定各按年資核實填載
- 四、年資之遞算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得自令派候補推檢之年月起算其他薦任人員得自令派薦任待遇職務之年月起算委任人員得自令派委任待遇職務之年月起算但以同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令派者為限
- 五、年資起算後轉任其他司法機關職務者繼續計算其年資但轉任職務依規定應另行起算年資者得按其原支補助俸數額酌予核給
- 六、司法人員會斷資者於計算年資時應將斷資期間扣除并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但留資停俸及疏散或裁缺人員在登記分發辦事期間不得以斷資論
- 七、具有法定資格之各項司法人員在年資起算前得分別依左列規定暫支補助俸基本數額
  - (一) 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候補推檢自高等法院呈部請派之日起
  - (二) 其他應由部派人員自高等法院派代就職之日起但須於代理三個月期間以內呈部請派逾期停止支給
  - (三) 應由高等法院委派或核准備案之縣司法機關人員自本機關派代之日起但須於代理三個月期間以內呈院請派逾期停

止支給

(四)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準用第二款之規定

八、各項考試及格分發實習之司法人員在實習期間經呈准暫代薦任以下職務者得分別支給補助俸基本數額不計年資

九、呈部暫准備案人員自令准備案之日起得分別支給補助俸基本數額不計年資其以委任職務呈准備案者僅得支委任待遇人員

補助俸基本數額但曾任部派委任待遇職務者不在此限

十、登記分發辦事人員在未補缺或派充額外司法人員以前不得支給補助俸

十一、縣司法機關委任以下人員其由縣政府職員兼充者不得支給補助俸

十二、縣司法機關人員第一次核給補助俸其年資算至本年年底為止其因調任由高等法院隨案重核者每季彙報一次

◎奉 院令飭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屆滿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仍准繼續施行一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〇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本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四 川 璧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五三號訓令開

「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適應現在狀況起見似有即予修正之必要惟修正草案擬

過立法程序尙需相當時日經呈請

國民政府准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將原頒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以應需要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三二八號訓令准予照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律師聲請閱卷無庸繳收書狀掛號費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四 川 璧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

「案於五月十二日據本院浙西臨時庭庭長傅廷瑞呈稱竊查律師聲請閱卷向來徵收書狀掛號費一角填用書狀掛號費聯單列入司法規費按月造報迄無問題惟自是項收入為數甚微而繕寫及紙張之消耗反有過之且查閱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暨修正司法印紙狀紙規則均無是項費用規定究竟應否繼續徵收亦屬不無疑義擬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律師聲請閱卷應徵收書狀掛號費一角係依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惟查近頒修正司法印紙規則並無此項規定僅於第六條第八款載「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則書狀掛號費是否包括在內應徵費額若干似屬不無疑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現行司法印紙規則既無徵收書狀掛號費之規定則律師聲請閱卷自無庸徵費除指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飭嗣後該省遇有新法院設置時應同時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并將該處成立日期具報備查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為謀訴訟人之便利前經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并將詢問單格式一併訂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以訓(參)字第四號訓令鈔發飭遵在案嗣後該省遇有新法院設置時應同時轉飭依照該規則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并將該處成立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令發監犯工作實施程序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監)字第五一五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省監所作業迭經本部通令一律舉辦至三十二年度復將核定預算內所列之擴充新舊監所工場專款分配各省為擴充工場

購置器械及作業基金之用本年二月以來又三次奉  
 委員長手令督促並飭每一監犯務使有適當之工作現查截至八月底止據報已經舉辦或擴充者計四川等十六省僅有四百餘所作業  
 人數亦未及半與本部預定之計劃相差尙遠茲抄錄  
 委員長交由 行政院核准之本部改良監獄計劃內關於監犯工作之實施工作程序通令轉飭各監所由三十二年起遵照規定年限逐  
 年推進務期達到監所人犯均有適當之工作並由各該院長隨時督促毋任逾期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監犯工作實施程序一份

### 監犯工作實施程序

第一年 全省監所除接近前線者外一律舉辦工作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押人數三分之一並恪遵監獄作業規則或看守所附設監獄

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年 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押人數一半以上

第三年 全監所人犯除有特別事故者外須一律工作其疾病初愈在休養期間內者予以最輕之工作如糊盒及捲燭蕊之類

◎奉院令飭知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業經訂定通令各機關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八四四六號訓令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銓機字第二五四九六公函略開軍令部訂定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

法應准照辦理請通令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份

### 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

- 一、本部為集中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人力早日達成抗戰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由中央及各省陸地(軍)測量學校或分校訓練班等教育機構各班級畢業之學員生均應在本部所屬各測量機關服務視為終身職業非有特故經本部核准者中途不得任意轉職
- 三、凡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及部隊學校等需要少數測量人員時各需要機關應向本部商調經同意後指派之但將來道回原機關服務時除非在調用機關確著成績者得由本部酌予晉升外其餘仍以在未調任前原階任用不得以調任後新階請敘若需要多數測量人員時各需要機關得委託本部代為訓練其所需一切訓練經費應由需要機關負擔之
- 四、凡未經本部核准擅自離職他職者經查明後即由本部呈請軍委會或由會函院令飭各機關不准錄用隨將已用人員遣回本部購處
- 五、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准鈐敘部解釋適用公務員敘級條例疑義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五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案准鈐敘部本年八月十九日級俸字第四三八七號咨開：

一、案准貴部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咨人字第一一四九號咨以曾任簡荐委任職務經銓定等級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致歷年來能參加考績於其改任職務時如須受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敘之限制似轉較未經銓敘人員為嚴可否適用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考績是司法人員之考績應受此限制於其調任時如無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敘之情形可否仍依向例援用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予晉敘級俸屬核復等由查晉銓銓敘合格人員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考績之司法人員積有前任委任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按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敘定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敘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敘之級)依敘定後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相應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凡前後任交代未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所定期限清結者均應查明列入不得隱飾或遺漏
- 二、機關別一欄填載該機關名稱
- 三、前後任及監盤員職別姓名各欄填載前後任及監盤員官職姓名如交代數任未結清者應分數行填載例如甲乙交代列甲為前任乙為後任乙丙交代列乙為前任丙為後任丙丁及丁戊交代類推
- 四、交代日期一欄填載後任接任之年月日
- 五、前任交代不清抑係後任故意留難或延不呈報應於交代延未清結原因欄詳實說明不得稍涉囑衍
- 六、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由佐理人員代辦交代者應於備考欄說明代辦交代之佐理人員姓名職別
- 七、調任轉任及被撤卸任各項人員現在服務機關及職別應查明記入備考欄其未在他機關服務或卸任後病故以及其他情形均記入備考欄備查
- 八、高等法院本院如有前後任移交未清仍應填入本表

◎准最高法院函請轉飭注意送達裁判節本手續等由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二零九號公函開：

「查自裁判書類改送節本以後本院受理之上訴抗告各案件每因原卷內有關之文件記載不明或竟漏未附卷審查法定期間極感困難公文調查亦極艱難時為便利訴訟進行計擬請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注意左列各點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1. 裁判書類如係送達節本務於送達證書內分別記明「判決節本」或「裁定節本」等字樣切勿僅載「判決書」「裁定書」字樣或仍蓋用「判決」「裁定」(或裁定)「正本」戳記以免含混

2. 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之聲請書務須將法院收到之年月日在書狀內註明其自行抄錄者須恪遵部定辦法備具抄錄人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3. 送達(抄)之類書類全文時務須作送達證書該證書內須記明「判決全文」或「裁定全文」等字樣並將送達之年月日據實填載(餘均參照民刑訴訟法所定送達程序辦理)

4. 抄錄證及聲請代抄之聲請書送達全文之送達證書須依次訂入各該審之卷宗內於上訴或抗告時隨案移送切勿遺漏

又裁判書類送達時本時受送達人得聲請抄送全文或赴法院自行抄錄此項辦法亦應在節本內記明俾促送達人注意

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通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飭嗣後遇有稅收案件應隨到隨辦毋得稍延致于懲處由

司法部 醫研 究 所 所 長  
 最高法院 檢察 署 檢察 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七日渝直營字第五九三三號公函開

「直接稅案件呈請前項直接稅局代電稱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舉發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并核發獎金之規定細釋條文意旨當係避免征收機關濫用職權藉以保障納稅人之利益而設立法自無不當惟職局鑒于過去各地法院裁定所得稅違章案成例延緩疲滯懸案疊疊影響稅務已復不少查法院入少事多且須根據法定程序進行裁判每一案件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始能決定又必須經過若干時日始能執行今查營業稅違章案件又須移送法院處理而此類案件之發生恆數十指于所利得稅改由法院處理以後其延積案件當必更甚似此情形徒使刁頑商人延不遵繳其影響釐收之事尚小而助長商人違章之風則大對於行商違章案件則不便尤甚若照向例由主管征收機關依據法例參照事實自行裁定似與司法機關之裁定自無不同倘此非常時期為辦理稅務迅速確實與便利商民起見對於上項規定似應改由主管征收機關逕行處理較切事實擬請轉呈修正前項施行細則通飭遵行俾利稅務是否有當仍乞示遵等情轉呈到查查案電所稱法院入少事多對於違章案件須經過相當時日始能決定當屬實情當茲非常時期商人違章案件若延不處理則相習成風稅收稅收俱受影響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署通飭各地方法院遇有此類案件時應即從速辦理以維稅務仍希見復至切公誼」

等由准此查稅收關係國家財源至為重要凡屬司法人員對於是項案件自應迅速辦理以免影響稅收茲准前由合行仰該院長嚴飭所屬嗣後如遇此案件應隨到隨辦毋得稍延致于懲處其各道遵毋違切切此令

◎准銜銜部咨復會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核銜級俸人員可否依照公務員銜級條例再予改銜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八一)字第五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銜部本年九月七日級俸字第四五二九號咨開：

「案准貴部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咨人字第九九八號咨以會依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規定請將銜銜在前而核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之司法人員按其學識經驗在委任九級以下比照改銜經咨復贊同並通飭遵照各在案近公務員銜級條例已奉公布對於初任委任職之銜級資歷更有詳明之規定嗣後司法人員之銜級自應依照新條例辦理因之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已不適用惟該項具有普通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歷者其原銜級俸不及委任四級之司法人員為貫徹上次咨商憲旨可否按照新條例規定再予改銜以免偏枯囑查核見復等由查具有公務員銜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原銜定級俸不及該條各款規定最低級者為調劑平衡起見已擬定改銜辦法正呈院核示中一俟核准再行咨達至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在委任九級以下酌銜級俸之規定自應從銜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停止適用其原定改銜期間經以級俸字第二零六八號咨准同意於本年六月底截止逾期未報者應不予以改銜除已送到部者已予改銜登記外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九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周復興	三六	四川江北	男			貴州省地政局	李我華	二四	河南息縣	長面圓	勾結奸商	財政部	
張煥良	二七	江西奉新		面尖削 身材中等	私收勞軍 捐款潛逃	新餘縣政府	黃英武	三一	浙江平湖			附逆	





劉永安	郭守藩	武冠軍	朱家燕	習溶川	秦士傑	彭福桂	鄧漢臣	楊景星	盧瑞華	唐成林	李金發	胡壽遠		
四二	四二	三五	三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六		三五	三〇	三五		
汾山	山休	山義	均縣	均縣	河北		湖南	河南	雲南	江蘇	廣東	四川		
汾陽	休休	義義	均縣	均縣	河北		湖南	河南	雲南	江蘇	廣東	四川		
面方	面圓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面長		
色白	色赤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色黑		
...	...	畏罪逃匿	貪污	畏罪逃逃	離職潛逃	棄職潛逃	...	拐鎗潛逃	潛逃	...	偷賣軍米	拐款潛逃		
...	...	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	均縣縣政府	四川省政府	...	...	...	財政部	...	...	...		
廖斗洲	郭憲國	黃鎮	林瀾廷	麥潤良	陳克奇	蕭雲章	歐陽珍	李崇本	喻紹興	王吉祥	金文伯	溫明壽	余振鐸	陳駿生
三〇	二八	二六	三一	二二	四一	三六	三三	三二	二九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六	
上杭	長汀	廣東	福建	福建	安徽	安徽	興國	湖南	江西	江西	湖北	湖北	湖南	安徽
上杭	長汀	廣東	福建	福建	安徽	安徽	興國	湖南	江西	江西	湖北	湖北	湖南	安徽
材中	目小	面瘦	面肥	戴眼鏡	近視眼	黑瘦	肥大	身適	身瘦	身瘦	面黃	面白	面白	面黑
材中	目小	面瘦	面肥	戴眼鏡	近視眼	黑瘦	肥大	身適	身瘦	身瘦	面黃	面白	面白	面黑
捲款潛逃	...	...	虧款潛逃	畏罪潛逃	強姦婦女	無故潛逃	潛逃	潛逃	虧欠公款	棄職潛逃	畏罪潛逃	舞弊	受賄潛逃	...
...	...	...	福建全省保安司令	福建省政府	...	...	財政部緝私署	江西省政府	安福縣政府	...	江西省政府	...	財政部	...









劉永萬	萬大和	馮明國	莫子綱	李世達	李友金	徐德培	余成先	蘇德民	段永旭	王世富	馬文德	歐華廷	陳少雨	盛紹林
	三二	三〇	二四	二七	二七	三二	三六	二二	二二	三八	二二	二七		二五
						湖北	四川	福建	湖北	湖北	湖北	四川	貴州	四川
男														
	長面方身	面圓	面黃瘦	長面方身	長面方身	長面瘦身	長面白身	長面黑身	面黃	長面圓身	面黑胖	面瘦色黑		
盜取承運貨物潛逃	夜半潛逃	夜半潛逃	潛逃			乘機潛逃			夜半潛逃	乘機潛逃		夜半潛逃		
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		
王緒高	韓則信	李少薇	冉杭	范興伯		朱兆熊	孫今善	陳會拭	高崇祿	高培樞	劉宗彝	吳贊周	曾受新	
						五六	四五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五			
						孝	安徽壽縣	青縣	天津	天津	河間			
充偽津海道尹	充偽冀東道尹	充偽燕京道尹	充偽保安道尹	充偽省公署宣傳處長	充偽省公署河北警務處長	充偽省公署河北教育廳長	充偽省公署河北建設廳長	充偽省公署河北政廳長	充偽省公署河北財政廳長	充偽省公署河北民政廳長	充偽省公署河北書長	充偽省公署省長	長罪潛逃	
												軍事委員會		



唐祖熙	錢仲仁	陳中和	吳階復	李希會	陳中和	韓桂泉	李經正	張灃泉	朱璽岑	張正藩
現任知事	充偽燕京 道房山縣	現任知事	充偽燕京 道固安縣	前道良鄉縣 充偽燕京 道良鄉縣	現任知事	充偽燕京 道宛平縣	前道曲陽縣 充偽保定 道曲陽縣	現任知事	充偽保定 道行唐縣	現任知事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永言	吳嵩皋	唐祖熙	嚴殿樞	金士堅	夏崧生	胡聯思	王錫龍	紀肇石	楊開明	董殿樞
前道安國縣 充偽保定 道安國縣	現任知事	充偽燕京 道三河縣	前道香河縣 充偽燕京 道香河縣	現任知事	充偽燕京 道順義縣	前道懷柔縣 充偽燕京 道懷柔縣	現任知事	充偽燕京 道昌平縣	現任知事	充偽燕京 道房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硯然	趙頌青	楊大華	王冠英	邢馨齋	侯士傑	陳忠信	趙晉卿	張祖政	趙汝筭	楊一清	修明禮
-----	-----	-----	-----	-----	-----	-----	-----	-----	-----	-----	-----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任添偽	任滿偽	任滿偽	知唐偽	知完偽	知完偽	任望偽	任望偽	任望偽	知定偽	知定偽	知定偽
知水保	知城保	知城保	事縣保	事縣保	事縣保	事都保	事都保	事都保	事縣保	事縣保	事縣保
事縣定	事縣定	事縣定	現定	前定	現定	定	定	定	前定	現定	現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韓宗琦	于廉	裴旭東	康約吾	劉伯麓	徐葆登	鄒福林	柳子	何鴻基	李經正	邱赫靈	劉捷	高庚申
-----	----	-----	-----	-----	-----	-----	----	-----	-----	-----	----	-----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前道充	前道充
任雲偽	任平偽	任平偽	知薊偽	知薊偽	任行偽	任新偽	任新偽	知易偽	知易偽	知水偽	知水偽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事縣京
定	定	定	前定	前定	定	定	定	現定	現定	現定	現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德春	高孟昭	劉文卿	劉孟達	孟昭興	呂玉林	劉其昌	潘繼甫	王慶貴	李廣壽	王三珍
充偽津海 道靜海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靜海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青縣現 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青縣前 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大城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大城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大城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文安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文安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新鎮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青縣現 任知事
郭永年	朱頤	涂孟頹	鍾如欣	牛惠清	王文琳	趙汝色	孟昭興	呂光田	劉福蘇	劉其昌
充偽津海 道永清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永清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安次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安次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武清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武清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武清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寶坻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寶坻縣 前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河縣 現任知事	充偽津海 道河縣 前任知事

彭桂年 王儒齋 王兆康 王崇武 凌以忠 張重光 王直平 孫繼先 劉震中 孫恭圖 王惠遠 朱寶仁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前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任鹽山 任慶雲 任慶雲 任邱縣 任邱縣 任邱縣 任寧縣 任寧縣 任河間 任河間 任河間 任濟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 " " " " " " " " " " " " "

張化五 白凱 王景岳 湯玉瑞 王白康 張權本 王英傑 朱能雲 吳偉如 焦定遠 邱鈞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任樂城 任井隆 任井隆 任皇縣 任贊皇 任贊皇 任高邑 任元氏 任鹿鹿 任正定 任正定 任治新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知縣

" " " " " " " " " " " " " "







王新

王新

朱應

夏金

劉雁

金夢

朱強

張古

李東

蕭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王少

馮

趙

溫

朱

張

李

王

李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充偽真  
現任知

;;

;;

;;

;;

;;

;;

;;

;;

;;

續 錄 表 行 法 文

沈德昭 賈金第 會福全 石蘭斌 馬履中 雲超良 朱書福 齊兆桐 許芳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 “ “ “ “ “ “ “ “

鄧天成 孫逢平 張興權 會慈香 夏福福 劉雁行 朱培成 林鴻章 趙毅英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充偽真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前任知事

“ “ “ “ “ “ “ “ “

周相成

充偽真勃  
特區卓知

劉文卿

充偽真勃  
特區卓知

孫繼先

充偽真勃  
特區交河

張書榮

充偽真勃  
特區卓知

鄭永年

充偽真勃  
特區交河

王啓文

充偽真勃  
特區卓知

牛道清

充偽真勃  
特區卓知

曹德光

充偽真勃  
特區卓知

李國斌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三十二年七月第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岷縣監犯李虎丞一名附呈文件由

四八四號訓令先行保釋後再照通常程序辦理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七九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王苗氏等二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王苗氏張劉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王苗氏案查係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判決而執行書及身分簿中判決確定及刑期起算日期均填作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係何原因應飭查明呈復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七月第八七四號呈請假釋江監犯王文品一品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王文品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并補具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三兩項清冊呈部備查再嗣後假釋監犯應遵照本部三十年第一四八四號訓令先行保釋後再照通常程序辦理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總字第一七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連平地方法院請示關於成立感化教育院及應施感化教育人犯在實施期內撥支及報銷手續請示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依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移送感化之少年犯口糧由原監所照撥仍由監所報銷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之少年人犯則歸入行政範圍其口糧應由少年感化教育院支給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六〇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和平監犯黃佛良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黃佛良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九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代理署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四五〇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申貴武等八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申貴武等八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九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七七號呈一件呈請假釋芷江監犯張華仕等三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張華仕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上件存一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二字第一一〇一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檢牒字第七四一號呈一併據重慶地檢處呈為公務員考績條例內所稱各機關主管長官一語不無歧義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考績條例內所稱各機關主管長官係指本機關長官而言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所屬既負有指揮監督之責則此項記功記過自可依法辦理惟關於上級機關任用人員仍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核仰即飭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一〇一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四一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黃國妹一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黃國妹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一〇一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 長魏大問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二年八月第四二九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玉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一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三十二年八月第五三六七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呈貢監犯周增等八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周增等八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一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監犯周增等八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呈件均悉監犯周增等八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一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暨律師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文字第五三五七號呈一件轉請核示土地法第一六七條疑義由

呈悉查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始有適用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六二號解釋有案來呈所稱情形如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則承租人依據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即得請求繼續租賃與一般情形租賃之更新須當事人同意者不同從而出租人欲收回房屋除有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可以主張外不得單以租限已滿續租未經同意為理由請求終止契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一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署西康高等法院院長暨有接

呈一件為據本院康定駐庭庭長饒世科呈稱「呈為轉請解釋示選事茲有教會在選清末年及民國初年直接向人民頂當及承買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對於外國教會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或設定負擔者無效設定典權即係設定負擔典權之設定或屬無 外國教會自不能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故除嗣後所訂條約別有規定外出賣或出典土地在土地法施行後為之者依同法第十條辦理在同法施行前為之者出賣人或出典人對於外國教會土地返還請求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康定駐庭庭長饒世科呈稱「呈為轉請解釋示選事茲有教會在選清末年及民國初年直接向人民頂當及承買田土擁有龐大地權使用收益當頂當及承買時並未向我國政府呈報登記現人民備價贖取於是發生兩說甲說謂本案不問頂當及承買係在何時該教會既未向我國政府呈報登記私自向人民頂當及承買而取得所有權者不予以贖取直接有損人民之權利聞接妨害國土之完整自不應受民法期間之限制對於頂當一層當應准許贖取至買賣一層姑無論有無契約應認為買賣無效仍准人民贖取乙說謂外國教會享受條約上之利益對於我國之土地有永佃權縱使向人民丁當或承買田土不能因未經呈報登記而



受影響自應受現行法律之保障兩說孰是懸案待結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為據會昌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印花稅率表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五目所列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既指各業商店所出者而言則商會或個人所出憑以支取物品之單據簿摺自不包括在內但各業商店出立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以商會或個人名義行之者仍應認為商店所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會昌縣司法處審判官王階平呈稱「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類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性質欄內載凡各業商店所出憑或個人所立之上項單據簿摺是否包括在內頗滋疑竇為此備文呈請鈞院長察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適用印花稅法稅率表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轉飭遵照實為公使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32 院字第四零八零號公函以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示有審判權之公務員因他人主辦案件收受賄賂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釋明賜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為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委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為己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說此種情形尚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與乙應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知係偽允向乙請託為其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允為請託並非虛偽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為己有即屬侵占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谷正倫三十二年二月第一三四一號丑亥代電略稱茲有甲乙二人係同一機關有審判權之公務員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據六安縣司法廳呈請解釋和解釋錄送達後發現筆錄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原本與正本有不符處可否以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事關法律關係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核示謹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二月號代電悉貴院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印花稅法及修正營業稅法所定罰鍰均係行政罰不適用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重慶地方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一七六號呈稱竊查違反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之案件關於時效之限制上項法規並無明文規定遇有逾時一年以上之前項案件應如何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呈請察核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請開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部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標巴(刑二)字第八五號函請解釋典當土地回贖法律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物之價值應以時價為準不動產典當辦法本有加價回贖之規定自此項辦法因民法物權編之施行失其效力後無論物典之價值漲至如何均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出典人祇須以原典價回贖不得責令加價當此非常時期誠如原函所請有定辦法辦法之必要惟在立法程序定有此項辦法以前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補充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聲請調解者有時得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為加價回贖之裁外法院仍不得命出典人增加贖價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批教

軍事委員會查照批教

附原函

案據本都第三廳廳長袁守謙轉據該廳上校主任科員王晴初報告略稱竊職籍隸湖南安化縣從事政工未遑顧及家人生產拜望大獲豐收於二十八年會以九百五十元典與同邑夏守儀承田三十石以贖家業幼生計現夏定儀欲以原佃價贖回因今會審價價極懸殊按當時借債者先向會承田三十石現現米價二萬餘元而夏定儀不願贖回遂致家產罄空經職父於縣之司法廳轉於二十一年六月判決以四千八百元准原業主贖回則又至今延未還判贖取番圖期待物價續漲遂致

擬縱僱農意見二點請函湖南省府公平解決等情查本案在法理上言地主以原價贖回自無不合但因物價隨時上漲之故承農人實際上蒙受無形之鉅大損失如此種現象成為農村普遍問題可能釀成嚴重事端值此非常時期是否可斟酌事實於情法理之中另訂一折中補救辦法以安民生而泯紛爭之處相應抄原提意見二點函達查照核辦並賜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原意見

- 一、凡戰前戰初佃當土地地主於戰時思求贖回應比照典出時間之土地租價備贖回不能使地主因抗戰之機會面得其利與主則受其失
- 二、地主與主若有異議時請採民生主義之規定由政府照典出時間之價格收買典價照原典價發還典主則實施民生主義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亦可以逐步實施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四月徵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償死亡時所遺私產以何人為其繼承人現行法上尚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順序定之其徒如無同條所列之身份亦非為其以繼承指定之繼承人者無遺產繼承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孫呈祥冬代電稱「僧人私有之財產應由其徒繼承抑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不無疑義謹電懇鈞座迅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據情電請察核示遵俾便轉飭知照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一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九日仁登字第一八一七號公函以據地政署轉請解釋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正產物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耕地每年均有兩季節節可收益者雖其收益較多之季節節為主要季節節而主要季節節與非主要季節節之產物仍有正副之分不得謂非主要季節節之產物概為副產物况兩季節節之收益數量相等時無所謂主要季節節尤無從以季節節之主要與否分產物之正副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產物非專謂主要季節節之產物及指每一季節節之主要產物而言例如耕地每年均有春麥秋麥可收穫者麥黍皆為正產物麥黍之稟及地邊附種之物為副產物若當事人約定地租以春麥秋黍分為兩期支付者應就春麥秋黍分別定其正產物之收穫總額惟耕地每年通常僅有一季節節可收益者縱令有時可為兩季節節之收益亦惟每年可收益季節節之主

產物爲正產物當事人約定以一季節主要產物之一部充全年地租者可推定其耕地每年通常僅有一季節可收益至水田與山地合併  
 稅用約定以稻穀支付地租者應併算水田與山地主要產物之價值以定正產物之收穫總額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地政署本年一月八日呈稱一案准安徽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第八二零零號民濟亥冬代電開一案據本省岳西縣政民  
 收支代電以該縣地租支付以稻穀爲主有東八佃二或東七佃三不等而山地所產之馬鈴薯玉蜀黍與農田麥均爲佃農所得用補  
 收入不足查照奉頒改善租佃關係實施辦法第三條地租支付應以正產物爲原則而本縣山地所產之馬鈴薯與農田二麥是否屬  
 於正產物抑或爲附產物法無明文規定須加以明確解釋以免紛擾出租人收入既爲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實較過去收  
 入驟減一倍左右擁有大量產權者生活所受影響尙小而窮寡孤獨爲出租人田少租微生活頓成困難刻正加以統計電懲救濟等  
 情據此查本省各地產物情形至不一致南部各縣之農田以秋季稻穀爲主要產物春季二麥及綠糧則產量甚微北部各縣平原地  
 帶一農田以春季二麥爲主要產物秋季高粱棉豆等類產量則稍次之至山地春麥與秋季之馬鈴薯玉蜀黍等類之產量相等而  
 沿山地帶之農田則仍以產稻爲主麥稍次之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所謂正產物是否係以各該田土每年一季產量最多之產物爲標  
 準抑或春秋二季大宗產物均得視爲正產物而予以地租支付之處并無明文詳爲規定據呈前情除電復外相應逕同本省各地產  
 物情形一併電請查核詳釋見復以便辦理而免紛歧爲荷等由准此查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所稱「正產物」似應指當地主要一  
 季產物而言是否之處以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司法院詳爲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安徽高等法院廳院再覽上年十月儉代電悉霍山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  
 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  
 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  
 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爲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否  
 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案據雲山縣兼理司法縣長莫仲凡代電稱查司法囚犯無論已未決凡在監所脫逃者由司法機關審判  
 無問題惟軍事人犯有已決未決者有軍人之身分者其在監所脫逃是否亦由司法機關審判其未決者又是否先由軍事機關審判

後由司法總長轉飭各該管軍人犯在獄所脫逃其脫逃罪係刑法上之罪名所犯更非在任官在役前或應備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者  
 保外服役而脫逃則脫逃罪之刑期亦似可與所犯軍法罪刑併執行之惟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臆斷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乞電示  
 轉飭祇遵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綱

呈一件為據天水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第二審法院宣告假執行時應否預供擔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應依職權或聲請宣告假執行時其宣告假執行得附以須經原告預供擔保始得為假  
 執行之條件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自明同法第四百五十四條不過規定第  
 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非若同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宣告假執行必為無條件者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依同法  
 第四百六十條既適用於第二審程序則依第四百五十四條宣告假執行時自應宣告非經第一審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但無此  
 必要時仍應宣告無條件之假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天水地方法院院及妻書印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稱「茲有某甲請求某乙返還田地在一審全部勝訴某乙不服提  
 起上訴在言詞辯論中某甲見第二審有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意思請求第二審法院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諭知某甲預供担保某  
 甲以第二審程序中對於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無預供担保之規定抗不遵行在此場合某甲究應預供担保與否有甲乙兩說  
 (甲)說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宣告假執行無須準用前章預供担保之普通規定如適用前章規定使聲請宣  
 告假執行之人於前條特別規定外復負普通規定之要件殊於立法意義不合(乙)說預供担保為聲請宣告假執行應備之要件在  
 第二審程序中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宣告假執行對於前章預供担保之規定當然準用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  
 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鑒核指令解釋俾便轉令宣為公便

司法部咨 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案准

貴會本年四月二十日法審字第四四四七號公函以據特派四川省川南區禁烟巡察執法監代電請示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  
 禁烟禁酒刑罰暫行條例之罪應如何論處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幫助公務員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關於包庇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烟職責其抽收煙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相應函復

貴會檢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案據特派四川省南區禁烟巡察執法監寅號代電稱查無特定關係者仍得成為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犯備應科以通常之刑法法總則第三十一條已定有明文茲有普通人民某乙幫助公務員某甲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依照上開說明某乙與某甲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罪名之共犯某乙無軍警或公務員身分應科以通常之刑當無疑義第現行禁烟禁毒條例關於是項行為未明定罪刑刑法上以某乙無冒充公務員或欺詐行為亦無適當刑罰所謂某乙應科以通常之刑究係何刑乞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案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五日法審32渝三字第一八三三號公函以據江北縣政府呈請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盜賣侵占或竊取該公益團體之財物而連續其行為至同條例施行以後者不問其前連續若干年均應依同條例規定審判若事犯在前而於同條例施行以後始被發覺則犯行既不在作職期內即與同條例無關(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九四號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就其行為之性質分別適用刑法上相當條文處斷惟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乃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原呈所列各條私立學校已經立案者應認為公益團體外其各種社會及慈善團體所辦理之事務是否合於公益之事務係屬事實問題未便予以解答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謝原函

案據江北縣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九五九號呈請各各種神會及各種慈善團體之事務或各各種私立學校之事務

於任期內對其所保管之款產不公開報銷直接或間接圖利或有盜賣侵占竊取等情事是否不同以前侵蝕若干年概予受理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審判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 判 例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石藍鄉因被告陳佐君等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 一三六三號

### 要 旨

按法人得提起自訴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而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在私法人依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固須以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之要件若依法令成立之公法人於其成立以後經政府核准備案時即應認為有法人之資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保國民學校（保聯立國民學校同）係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為公立小學就其經費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及校長由縣政府委任各情形而論應認為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

### 法 條

刑訴法三一一條

### 互 見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一二條一五條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八條一〇條

上訴人 石藍鄉第二三五九保聯立國民學校

法定代理人 彭雁題 男年三十歲業保國民學校校長住興寧石藍鄉

彭筱山 男年四十六歲業保國民學校基金管理委員住同右

彭吉昌 男年六十六歲業住同右

彭茂渠 男年六十四歲業住同右



被告  
 彭偉池 男年三十二歲業住同右  
 陳佐居 男年五十六歲業農住興寧新圩灘林下  
 陳清林 男年六十八歲業工住同右  
 陳榮古 男年五十二歲業農住同右  
 陳添松 男年五十七歲業商住同右  
 陳頌其 男年七十歲業住同右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

理由

按法人得提起自訴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而法人有公法與私法人之別在私法人依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固須以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之要件若依法令成立之公法人於其成立以後經政府核准備案時即應認為有法人之資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保國民學校（保聯立國民學校同）係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為公立小學其經費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及校長由縣市政府委任各情形而論應認為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本件自訴人石藍鄉第二三五九保聯立國民學校雖由彭族私立崇德小學所改組既係依照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其經費由崇德小學撥外並由興寧縣按月發給補助費且由該縣政府於三十年八月間核准備案（見興寧縣政府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函）按照前開說明該聯立國民學校自係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原審並未注意及此既認為非公法人又以其未依法登記為非私法人而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意旨指為違法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上訴入梁馨階因被告譚幹維等結夥竊盜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要旨

被告葬其祖骸應否成立竊佔罪當以其已否具備明知葬地屬於他人所有而仍意圖不法領得之條件為斷  
 系爭之葬墳山場所有權刑事法院固不妨自行判斷藉以推察有無竊佔情形但關於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



墓一塚外并無梁姓顯著之界址存在此有第一審勘圖及原法院更審中之勘驗筆錄附卷可查則譚紹良固其先人於同治十一年蓋闢曾姓買受該山場契據之上又無曾經拍賣一部分之記載遂認契載範圍以內為其自置之產業而葬塋於其內自應明知地屬他人意圖為自己不法領得之條件不合原判決因認第一審判決對譚紹良葬塋部分不予論罪為無誤而予以維持亦非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各點均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上訴人邱振達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要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該條所載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如非該項壯丁縱令為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主體

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

上訴人 邱振達 男年四十九歲業農住江西廣豐洋北鄉第一保

右上訴人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原審判決認上訴人邱振達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廢曆十月十一日）於廣豐洋北鄉公所派丁護送中籤壯丁邱振興赴縣政府轉送服役途中率領多人持械將邱振興奪回等情縱屬無誤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該條所載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上訴人並非該項壯丁縱令為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犯罪主體原審維持第一審依該條例第二項論處上訴人罪刑之判決已難認為適法况其認定上開事實確係以林金標邱林氏楊志發鄭良銀林瑞佳之供述為對惟上訴人自始即謂是日在城並未預聞其事並舉會必經俞慶揚劉修積等為證據俞必麟之供述因謂上訴人前往伊家是否確係十一日抑係十二日或十三四日已記憶不備而劉修積會謂十一日見上訴人在城內看戲原審對於劉修積之證言是否可信未予調查斟酌又未得

俞慶揚等認僅以俞必麟所供上訴人在城日期含混不予採取自難謂其已盡調查之職責上訴意旨對此指摘非無理由應予撤銷發回更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周榮曦等妨害兵役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三十二年年度上字第一五一四號

要 旨

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調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表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簿時所應根據之文件變造戶口冊內載之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籍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為一談

法 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上訴人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被 告 周榮曦 男年二十九歲保長住安徽歙縣金村

周鳴儲 男年五十一歲住址同右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兵役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料決關於周榮曦罪刑部分撤銷

周榮曦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查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下稱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調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表（下稱戶口冊）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簿時應根據之文

件（參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變造戶口冊內載之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簿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為一談原審判決係認定被告周榮曦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接任歙縣伏源鄉第一六五保保長為圖規避其近親周鳴儲周炳輝之兵役於同月將前任保長周歧命移交之二十六年戶口冊內周鳴儲年齡由四十歲改為四十四歲周炳輝年齡由三十五歲改為四十五歲等情是周榮曦所變造者為戶口冊而非壯丁名簿殊為明確此項年齡之變造既足生損害於公衆及他人自係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以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與當時施行之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現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謂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記載之罪名無涉原審判決乃以改造戶口冊與改造壯丁名冊無異因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論以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罪刑其用法自屬不。上訴意旨對此指摘非無理由應予撤銷改判至被告周鳴儲雖在偵查時供稱保內關於文字之事由其代辦但對於開始代辦之時。據供明原審判決採取其上訴後所稱二十九年三月才歸我辦之語認其代辦保內文件在後戶口冊之改造在前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有共同改造戶口冊之行為遂諭知其無罪原係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證明力所為之自由判斷既非顯達經驗上之法則即非常事人所得任意指摘况僅就所供代辦保內文件之語本亦難據為共同變造戶口冊之唯一證據原審諭知周鳴儲無罪自無不合上訴意旨對此所為之指摘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狗放火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 一五七四號

要旨

縣司法處判決之刑事案件如係經被害人逕向審判官狀請究辦而未經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公訴程序偵查起訴者該縣司法處顯係依自訴程序就被害人之追訴予以審判縱令被害人原具之訴狀並未表明自訴字樣仍不失為自訴案件第二審法院自不得適用公訴程序辦理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

上訴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

被告 張狗 男年三十五歲業理髮住寶豐縣陶寨

有上訴人因被告放火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理由

按犯罪之被告人有行為能力者得提起自訴刑罰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縣司法處判決之刑事案件如係經被害人逕向審判官狀請究辦而未經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公訴程序偵查起訴者是該縣司法處顯係依自訴程序就被害人之追訴予以審判縱令被害人可具之訴狀並未表明自訴字樣仍不失為自訴案件第二審法院自不得適用公訴程序辦理本件被害人陶金範在第一審狀訴被告放火燒燬伊所有麥稻請求傳訊法辦等情既係合於自訴之案件並據該訴狀載明係向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提出其係提起自訴已極明顯依前開說明自不能因其訴狀及第一審判決誤認被告訴人字樣而即認係未經縣長起訴之公訴案件原判決未見及此竟以未經縣長起訴為理由將第一審判決撤銷顯屬違法再查陶金範不服第一審判決具狀記明係聲明上訴並非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原檢察官竟誤認係申訴不服依同條例第三項提起上訴殊非有據據未予駁回亦屬不合上訴意旨以原判決誤認公訴案件有所指摘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至關於自訴人陶金範在第二審之上訴既尚未經判決仍應由原審進行審判合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地位頁數價目	全頁	六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零售	每份五元	期限價目郵資
		半頁	三〇元		定半年	三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元		定全年	六〇元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九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